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技術手冊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 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 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技術手冊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